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提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逮捕人 黃裕勛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提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，黃裕勛並解返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提審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逮捕，係指以強制力，解送現行犯或通緝犯至一定處所。所謂拘禁，係指以強制力，將人拘束於特定處所。惟該前提均須為逮捕拘禁之行為係「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」及「非法」，始得聲請提審。如人民被法院以外機關「依法」逮捕拘禁者，其聲請提審自無理由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即被逮捕人黃裕勛聲請提審，惟查，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於113年1月30日以東檢汾偵字緝字第60號案件予以通緝，並通知各處司法警察機關，嗣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警員於113年2月1日22時03分許，在臺東市○○路000號前，以聲請人遭通緝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7條規定逮捕，並解送臺東地檢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、通緝案件移送書、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769、5827、5999號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，從而，聲請

01 人既經臺東地檢署依法通緝並通知司法警察機關，則警員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予以逮捕即屬依法有據。

03 四、另聲請人主張其遭逮捕時，警員未告知其遭通緝案情，亦未
04 告知通緝文號，是本案逮捕過程並不合理等語，然依卷附臺
05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執行逮捕、拘提告知本人通知書（聲請
06 人拒簽）上已記載「刑事案件權利告知」等內容，並記載拘
07 提或逮捕之原因，已有刑事訴訟法第8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08 項之內容，程序尚無瑕疵。至於警員執行逮捕後，有無告知
09 通緝文號內容，與本案逮捕、拘禁原因是否合法並無關連，
10 亦非本院於提審程序所應審查之事項，併予敘明。是聲請人
11 提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8 書記官 楊淨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